

附件二

法院少年法庭通知書

發文字號：

受文者：

扣押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回 物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沒收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附表所列物品業經本院法官於民國 年 月 日以 年度 字第 號裁定准予發還臺端，並以正本送達在案。
- 二、請自收受本通知書起二十日內填具受領書，及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親自來院領回。如受領人因故不能親自來院領取者，亦得具備委任書委託他人代領（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與原通知書），不願受領者請填具權利拋棄書寄送本院。
- 三、檢附空白受領書、權利拋棄書各一紙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 院 少 年 法 庭

附表

案	卷	字	號				
保	管	年	度	字	號		
案	由						
少	年	姓	名				
經 裁 定 發 還 之 扣 押 或 沒 收 物							
編	號	名	稱	數 ( 重 )	量	備	考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